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》。

为提升资产运营质量和效率，公司决定对低效无效资产进行全面清理。经过排查鉴定，公司拟对确无利用价值的闲置资产，无缝厂Φ219机组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。

无缝厂Φ219机组前身为1953年投产的Φ140机组，于2004年7月升级改造为Φ219机组，设计能力25万吨/年，2013年10月份停产。从目前的行业装备水平对比来看，Φ219机组无论从产品的品种及质量方面，还是运营成本方面，都已处于落后淘汰之列，无法投入运营。

经排查鉴定,本次报废固定资产 431 项,原值人民币 76,381,535.42 元,净值人民币 8,440,586.71 元,需要拆扒费用约人民币 450 万元。本次报废固定资产净值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02%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该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 年 9 月 26 日